

附件2：

专项选聘教师院校名单

一、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名单（6所）

北京师范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东北师范大

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西南大学。

二、“双一流”大学名单（42所）

1.A类36所

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山东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中南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四川大学、重庆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兰州大学、国防科技大学。

2.B类6所

东北大学、郑州大学、湖南大学、云南大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新疆大学。

三、各省部分师范大学名单（26所）

南京师范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、华南师范大学、福建师范大学、首都师范大学、浙江师范大学、河南师范大学、江西师范大学、山东师范大学、天津师范大学、西北师范大学、安徽师范大学、上海师范大学、哈尔滨师范大学、河北师范大学、四川师范大学、广西师范大学、江苏师范大学、杭州师范大学、山西师范大学、重庆师范大学、内蒙古师范大学、辽宁师范大学、沈阳师范大学、湖北师范大学、曲阜师范大学。

四、河北省属部分大学名单（3所）

河北大学、河北工业大学、燕山大学

附件3：

承诺书

本人： ，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在河北昌黎第一中学2024年专项选聘教师考试中，报考了昌黎一中 岗位，我是 大学的2025届毕业生，我承诺按期完成学业，在2025年7月31日前，取得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和《教师资格证书》，如未能实现上述承诺，本人同意有关单位取消本人的聘用资格。

以上内容是本人真实意愿，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 （签字+手印）

承诺时间：2024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：